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補充公告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茲提述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對細則第83條建議修訂補充如下：

第83條

刪除第83(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3.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該公告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本公告乃為該公告之補充公告並應連同該公告一併閱讀，就此而言，該公告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鄭誠先生及應鹿鳴先生。